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浉河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分析测试及成果汇总项目(一包)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泌河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分析测试及成果汇总项目(一包)，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内容：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检测时每批次 50 个样，含 48 个一般样、1 个平行样和 1 个标准品质控样。表层(每个点位 1 个样品)及剖面(每个点位 5 个样品)样品共计 1041 个，分为 21 个批次，需要平行样 21 个，质控样 21 个，样品检测总数 1083 个。其中因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无质控样，因此测试该指标时，样品数为 1062 个。表层及剖面样品测试 44 个指标；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70 日历天；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明确服务任务、内容和要求，并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上述工作贯穿整个项目进展过程。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3458000.00 元）。

支付方式：

(1) 进度款：甲方在乙方上传 50%数据至三普系统，经系统验证合格后 15 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0%作为进度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1729000.00 元）；

(2) 尾款：甲方在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后 15 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项目尾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1729000.00 元）。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 名：河南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646510104001487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或甲方业主单位处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甲方业主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员工个人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双方合作内容,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应付账款,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产生的相关损失。

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合同工作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检测报告。

2. 验收方式: 乙方上传所有数据至三普系统,经系统验证合格后视为验收通过。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技术成果享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权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后,对该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且甲方可优先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传达有关信息;

2.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讨论,探讨解决办法。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袁喆 13839251341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0.1]支付乙方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招标代理费、实验分析

成本、人员成本等,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者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且未能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完善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0.1]支付甲方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逾期导致的甲方向最终客户承担的违约金、补偿、赔偿款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乙方在不可抗力期间,需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

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4]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4]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剩余价款不再支付,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且未履行部分的价款。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二选一):

1.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4年1月20日

乙方: 河南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昌路18号三源园区6号科研楼
三/四楼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4年1月26日